

#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

109.03.25 行政會議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專題製作課程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提昇實作能力、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。
- 二、引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重視專題製作課程教學，以逐級競賽方式拓展學生參與學習之視野與機會，體現課程綱要規劃意旨。
- 三、為激發本校師生熱心參與群科中心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，提升學生專題競賽成績，以爭取校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實習處。

## 肆、參賽對象及限制規定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、設計群、外語群、餐旅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規定參賽對象對應參加。
- 二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群、設計群、外語群、餐旅群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實施計畫規定參賽限制及規定辦理。

## 伍、競賽方式及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本競賽分初賽、複賽及決賽三階段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初賽：由實習處辦理。
  - (二)複賽：由各群科中心辦理，各科經初賽後推薦優秀作品參賽。
  - (三)決賽：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。
- 二、作品需經初賽後推薦至複賽，複賽獲選後方可進入決賽。

## 陸、指導教師之獎勵：

- 一、若連續二年指導學生參加群科中心專題及創意製作，均獲決賽前三名，得簽請列為本校推薦特殊優良教師優先考慮人選。
- 二、複賽及決賽皆獲獎之組別，則擇優給予獎金及敘獎，指導老師若 2 人(含)以上，獎金均分辦理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三、指導學生榮獲校內專題競賽優勝前三名及佳作二名獎項，每人嘉獎壹次。
- 四、指導學生榮獲群科中心複賽，獎勵如下：
  - (一)優勝：每組 1,000 元，每人嘉獎貳次。
  - (二)佳作：每組 600 元，每人嘉獎壹次。

五、指導學生榮獲群科中心決賽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：每組 10,000 元，每人小功貳次。

(二)第二名：每組 8,000 元，每人小功貳次。

(三)第三名：每組 6,000 元，每人小功貳次。

(四)優勝/佳作：每組 3,000 元，每人小功壹次。

六、每組指導老師獲獎者，由學校頒發獎金及敘獎以資鼓勵，獎金部份擬由校友會或家長會捐款支應。

柒、學生之獎勵及材料費補助：

一、凡參與校內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學生，記嘉獎壹次，評選榮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數名，每名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參賽作品未達入選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二、複賽及決賽皆獲獎之組別，則擇優給予獎金及敘獎，參賽學生若 2 人(含)以上，獎金均分辦理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三、榮獲校內專題競賽優勝前三名及佳作二名獎項，每人嘉獎壹次並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代表本校榮獲群科中心複賽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優勝：每組 1,000 元，每人嘉獎貳次。

(二)佳作：每組 600 元，每人嘉獎壹次。

(三)每組作品另補助材料費 1,000 元。(由實習實驗費支應)

五、代表本校榮獲群科中心決賽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：每組 10,000 元，每人小功貳次。

(二)第二名：每組 8,000 元，每人小功貳次。

(三)第三名：每組 6,000 元，每人小功貳次。

(四)優勝/佳作：每組 3,000 元，每人小功壹次。

(五)每組作品另補助材料費 3,000 元。(由實習實驗費支應)

六、每組學生獲獎者，由學校頒發獎金及敘獎以資鼓勵，獎金部份擬由校友會或家長會捐款支應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。